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70/169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0 号决议，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错误!未定义书签。~~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及 Corr.1)，第二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在其中重申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

重申其2016年12月21日第71/22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8-2028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回顾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和2013年7月24日第67/291号决议，分别指定3月22日为世界水日，11月19日为世界厕所日，为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大会题为“人人享有环境卫生”的第67/291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环境卫生问题，涵盖环境卫生的所有方面，包括促进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表示注意到在2014年“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2015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中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2016年第六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达卡宣言》、2016年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2016年第六次非洲水周通过的在非洲实现关于水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恩戈尔承诺的达累斯萨拉姆路线图以及2016年8月9日至11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6和具体目标：确保在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无人掉队”高级别专题研讨会的行动呼吁，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和12条)⁸和2010年11月19日该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⁹以及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2017年发布的最新报告¹⁰中述及的两组织的工作，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⁵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⁷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2号》(E/2003/22)，附件四。

⁹ 同上，《2011年，补编第2号》(E/2011/22)，附件六。

¹⁰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日内瓦，2017年。

又欢迎根据联合监测方案的报告，估计全球已有 71% 人口用上经过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但同时深为关切的是，全球仍有 12% 人口甚至缺少基本的饮用水服务，

深为关切有 45 亿人缺少经过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23 亿人甚至仍缺少基本的环境卫生服务，而全世界仍有 8.92 亿人露天如厕，这是贫穷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时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确认生活在受冲突、暴力和不稳定影响的国家的人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可能性分别是不受影响国家的四倍和两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还因为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而加剧，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她们参加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学校内管理，会助长与月经有关的普遍耻辱感，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健康权造成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包括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

欢迎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建立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在制订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17 年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世界上超过 80% 的废水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超过 95%，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就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提供高质量、易使用、及时和可靠分列数据的工作，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认识到为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各国应越来越多地采取统筹办法并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为此改进废水处理以及防止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一种方式，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严重阻碍，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又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又欢迎他关于发展合作的报告¹¹ 以及他关于服务监管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报告；¹²

4. 强调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对于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至关重要，所有类型的监管框架和机构都必须支持国家履行本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义务；

5.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关于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其中包含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关的重要层面；

6. 促请各国：

(a) 落实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b)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¹¹ [A/71/302](#) 和 [A/72/127](#)。

¹² [A/HRC/36/45](#)。

(c) 查明未尊重、保护或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于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d)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e)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人等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f) 从大局着眼处理卫生设施问题，同时考虑到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g)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h)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

(i)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為；

8. 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 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 年议程》标志着从模式上向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转变，以实现反映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质的可持续发展；

10.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是监测全球一级的后续情况和审查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在 2018 年审查期间分享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又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

¹³ 第 70/1 号决议。

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2.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起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